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0-02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股代码：191508

转股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fengming Group Co.,Ltd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



二〇二〇年度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

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者持股计划、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及回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189,720.00	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智能生产线项目	99,400.00	70,000.00
3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绿色智能化 PTA 项目	320,000.00	110,000.00
合计		609,120.00	2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8]288 号、天健审[2019]78 号及天健审[2020]7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年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1,189,704.62	2,497,187,035.37	1,448,048,10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88,68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15,684,317.13	271,932,237.62
应收账款	314,279,773.48	398,665,883.50	125,024,069.95
应收款项融资	359,559,186.25	-	-
预付款项	287,754,528.94	192,767,265.78	103,351,086.32
其他应收款	45,501,933.79	112,455,160.23	71,432,939.92
存货	1,453,248,180.67	1,437,973,829.72	766,695,711.8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00,578,232.28	735,909,430.39	710,193,468.42
流动资产合计	6,062,111,540.03	5,592,631,602.12	3,516,677,61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333,468.67	81,178,211.35	42,149,934.2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515,929,731.07	7,724,740,719.82	5,501,285,759.70
在建工程	3,104,655,940.47	3,008,364,576.60	1,438,408,33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903,449,288.50	595,982,403.92	302,769,337.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33,852.73	14,312,577.92	15,509,77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95,399.17	39,403,848.83	37,027,92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26,570.27	112,567,088.85	197,067,63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8,424,250.88	11,576,549,427.29	7,534,218,710.70
资产总计	22,900,535,790.91	17,169,181,029.41	11,050,896,32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5,082,307.93	3,060,047,183.18	1,548,404,35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09,54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228,900.00	2,99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99,420,000.00	1,120,730,000.00	402,459,670.00
应付账款	1,552,186,593.90	958,833,866.38	565,607,680.06
预收款项	348,098,713.82	217,392,593.52	180,734,964.01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5,017,674.42	117,717,500.53	83,923,092.31
应交税费	144,760,286.11	249,101,100.62	282,880,273.94
其他应付款	113,436,023.57	124,061,766.77	14,192,661.59
其中：应付利息	-	12,262,317.29	4,106,505.07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1,041.18	748,104,952.00	363,672,204.1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71,422,180.93	6,610,217,863.00	3,444,870,90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9,249,080.21	291,670,495.62	822,237,400.85
应付债券	1,891,230,880.96	1,784,813,256.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60,520,940.45	200,815,313.87	191,264,62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69,224.60	39,206,585.28	32,088,05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8,870,126.22	2,316,505,650.77	1,045,590,082.03
负债合计	11,240,292,307.15	8,926,723,513.77	4,490,460,98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567,784.00	850,862,349.00	6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2,459,147.29	412,547,302.28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436,536,171.46	1,778,344,688.05	1,936,851,154.59
减：库存股	85,249,500.00	86,698,5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709,438.96	-773,963.33	356,380.81
专项储备	9,233,946.63	1,305,450.69	891,761.98
盈余公积	215,769,794.46	182,672,789.31	156,303,910.85
未分配利润	6,272,635,578.88	5,104,197,399.64	3,864,032,13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0,243,483.76	8,242,457,515.64	6,560,435,343.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60,243,483.76	8,242,457,515.64	6,560,435,34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00,535,790.91	17,169,181,029.41	11,050,896,327.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48,206,781.36	32,658,767,104.36	22,963,277,840.85
其中：营业收入	34,148,206,781.36	32,658,767,104.36	22,963,277,840.85
二、营业总成本	32,695,891,578.45	30,960,149,869.95	21,109,209,896.31
其中：营业成本	31,239,564,406.65	29,693,321,115.01	20,131,563,625.51
税金及附加	53,524,288.24	50,131,742.93	49,866,318.40
销售费用	153,889,427.26	102,375,819.82	67,021,820.44
管理费用	285,808,313.47	223,142,510.05	184,950,866.02
研发费用	682,404,237.83	644,874,473.27	518,217,023.81
财务费用	276,486,437.05	246,304,208.87	157,590,242.13
其中：利息费用	312,198,140.29	202,833,578.94	153,246,741.12
利息收入	30,499,353.52	6,864,689.33	3,857,112.47
加：其他收益	117,024,238.06	54,381,610.64	43,031,91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2,420.90	26,070,025.06	30,570,15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75,257.32	4,228,277.13	4,312,68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0,680.00	-9,244,220.00	1,131,59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9,850.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3,981.41	-77,525,167.62	-8,580,414.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16.82	601,936.00	-2,021,16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958,861.89	1,692,901,418.49	1,918,200,032.31
加：营业外收入	37,425,200.59	29,343,857.79	19,235,284.75
减：营业外支出	31,120,678.96	6,380,309.22	2,959,566.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3,263,383.52	1,715,864,967.06	1,934,475,750.67
减：所得税费用	238,570,774.19	292,810,824.71	422,115,94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692,609.33	1,423,054,142.35	1,512,359,80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692,609.33	1,423,054,142.35	1,512,359,80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692,609.33	1,423,054,142.35	1,496,594,942.18
2.少数股东损益	-	-	15,764,865.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24.37	-1,130,344.14	-175,555.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524.37	-1,130,344.14	-175,555.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24.37	-1,130,344.14	-175,555.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524.37	-1,130,344.14	-175,555.34
(9) 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4,757,133.70	1,421,923,798.21	1,512,184,252.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4,757,133.70	1,421,923,798.21	1,496,419,386.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5,764,865.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1	1.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8	1.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47,119,497.81	34,536,336,164.47	23,565,897,464.1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818,191.34	157,947,222.28	83,966,57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274,962.87	235,260,521.19	200,341,07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13,212,652.02	34,929,543,907.94	23,850,205,11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67,249,933.72	32,270,243,334.05	20,721,226,66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560,800.97	724,266,783.54	573,092,52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021,089.77	590,559,225.12	499,582,7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36,982.50	365,144,674.00	230,241,1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8,668,806.96	33,950,214,016.71	22,024,143,1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543,845.06	979,329,891.23	1,826,061,9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500,000.00	3,23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24,045.03	69,953,462.84	38,585,20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15,886.30	6,717,718.05	8,028,61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46,105.91	96,255,681.21	17,920,32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86,037.24	3,403,926,862.10	64,534,14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9,197,835.87	3,636,367,782.44	1,308,966,77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8,000,000.00	2,900,500,000.00	5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78,972.25	242,832,056.76	88,347,16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5,776,808.12	6,779,699,839.20	1,912,313,93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690,770.88	-3,375,772,977.10	-1,847,779,79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1,966,652.48	86,698,500.00	1,991,6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3,139,164.95	6,857,852,350.94	3,617,643,408.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76,034.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5,381,852.23	6,944,550,850.94	5,609,263,40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21,554,280.14	3,353,746,197.76	4,044,020,40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460,513.78	300,555,147.04	352,150,49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1,034.65	186,499,503.50	208,776,85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6,665,828.57	3,840,800,848.30	4,604,947,7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716,023.66	3,103,750,002.64	1,004,315,65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13,977.87	12,258,223.66	-10,496,38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83,075.71	719,565,140.43	972,101,44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9,792,508.91	1,350,227,368.48	378,125,91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975,584.62	2,069,792,508.91	1,350,227,368.48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528,512.13	340,754,139.41	141,769,76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50,000.00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4,404,654.13	-	-
预付款项	1,321,485.88	1,699,547.42	39,233.11
其他应收款	2,319,508,272.06	2,013,144,079.91	323,128,063.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704,424.60	21,216,718.66	2,646,663.1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406,083.86	39,414,733.46	212,221,997.13

流动资产合计	2,498,873,432.66	2,416,579,218.86	679,805,72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69,762,000.00	68,632,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947,271,012.73	3,663,453,111.36	2,959,964,05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870,546.29	12,734,155.32	14,145,160.96
固定资产	163,869,693.39	119,042,068.46	12,428,553.48
在建工程	196,024,585.94	217,215,232.88	45,054,25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503,640.06	5,728,448.78	4,965,071.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7,192.57	2,939,477.54	1,827,25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5,052.05	-	471,69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6,673,723.03	4,089,744,494.34	3,038,856,058.78
资产总计	8,905,547,155.69	6,506,323,713.20	3,718,661,78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437,827.50	135,481,880.1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542,264.88	31,818,096.65	2,644,577.09
预收款项	7,268,995.30	87,065.19	88,548.91
应付职工薪酬	2,159,504.82	2,212,590.53	1,110,132.97
应交税费	945,123.48	5,251,795.58	1,030,548.14
其他应付款	85,773,619.44	92,091,520.43	103,273.90
其中：应付利息		4,964,179.4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8,844,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1,127,335.42	575,786,948.52	4,977,08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98,013,000.00
应付债券	1,891,230,880.96	1,784,813,256.0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594,611.09	14,199,570.47	7,521,23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825,492.05	1,799,012,826.47	105,534,232.43
负债合计	2,387,952,827.47	2,374,799,774.99	110,511,31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9,567,784.00	850,862,349.00	6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2,459,147.29	412,547,302.28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398,126,472.75	1,739,934,989.34	1,898,441,455.88
减：库存股	85,249,500.00	86,698,5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5,769,794.46	182,672,789.31	156,303,910.85
未分配利润	1,176,920,629.72	1,032,205,008.28	951,405,10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17,594,328.22	4,131,523,938.21	3,608,150,46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05,547,155.69	6,506,323,713.20	3,718,661,782.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271,594.44	67,226,525.23	33,697,814.76
减：营业成本	87,020,179.06	62,245,473.12	28,164,600.04
税金及附加	1,123,453.23	405,829.96	1,395,217.60
销售费用	62,249.20	4,037.22	-
管理费用	9,675,991.24	5,985,519.75	5,084,880.64
研发费用	19,711,102.69	5,426,199.69	2,334,712.68
财务费用	12,099,247.29	36,861,568.30	278,835.97
其中：利息费用	16,513,830.84	40,507,573.23	772,946.33
利息收入	2,596,789.78	4,756,404.62	1,324,048.90
加：其他收益	6,830,824.37	3,253,037.76	2,335,23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082,606.31	309,162,872.73	492,387,65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587.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7,077.92	-1,849,672.04	-19,841.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95,292.4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24,788.52	268,759,428.09	491,142,617.42
加：营业外收入	497,547.98	1,012,687.25	4,136,100.74
减：营业外支出	-	708,348.0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322,336.50	269,063,767.28	495,278,718.16
减：所得税费用	-6,647,715.03	5,374,982.64	-891,987.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970,051.53	263,688,784.64	496,170,705.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970,051.53	263,688,784.64	496,170,705.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970,051.53	263,688,784.64	496,170,705.5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90,681.38	22,980,747.19	18,342,98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310.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6,003.74	18,249,783.44	13,603,86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66,685.12	41,270,841.08	31,946,85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57,323.52	87,809,679.12	34,143,59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6,326.57	5,211,010.68	3,228,80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6,107.24	2,878,217.04	1,488,76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192.77	4,265,669.64	3,229,1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04,950.10	100,164,576.48	42,090,3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64.98	-58,893,735.40	-10,143,46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00,000.00	2,2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343,193.31	309,162,872.73	492,387,65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2,042.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	3,933,126.75	426,601,6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443,193.31	2,530,318,041.62	918,989,27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81,885.37	231,268,839.65	47,320,8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4,097,523.29	2,715,481,882.50	2,045,663,830.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63,800.00	1,708,219,700.00	323,0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043,208.66	4,654,970,422.15	2,415,997,63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600,015.35	-2,124,652,380.53	-1,497,008,35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1,966,652.48	86,698,500.00	1,991,6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0	2,534,692,309.74	195,877,074.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966,652.48	2,621,390,809.74	2,187,497,07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325,880.14	72,435,986.88	497,417,11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13,360.76	157,216,277.22	49,007,94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4,999.85	3,764,300.00	16,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714,240.75	233,416,564.10	563,045,0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52,411.73	2,387,974,245.64	1,624,452,01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0,241.32	-5,443,756.64	-1,263,35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225,627.28	198,984,373.07	116,036,8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54,139.41	141,769,766.34	25,732,924.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28,512.13	340,754,139.41	141,769,766.34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新风鸣化纤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中维化纤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中欣化纤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62.50	37.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4	中驰化纤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5	中辰化纤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6	新凤鸣进出口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7	新凤鸣国际	浙江省桐乡市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8	中石科技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9	中盈化纤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0	独山能源	浙江省平湖市	浙江省平湖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1	盈进环球	浙江省桐乡市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12	中益化纤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75.00	25.00	设立
13	中跃化纤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4	中禾贸易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商业		100.00	设立
15	中润化纤	浙江省平湖市	浙江省平湖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16	中磊化纤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9年	中磊化纤	增加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出资设立中磊化纤
2018年	中禾贸易	增加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出资设立中禾贸易
	中润化纤	增加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出资设立中润化纤
2017年	盈进环球	增加公司	公司子公司新凤鸣国际出资设立盈进环球
	中益化纤	增加公司	公司与公司孙公司盈进环球共同出资设立中益化纤
	中跃化纤	增加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与公司孙公司盈进环球共同出资设立中跃化纤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21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8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19.24%	2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6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3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7%	18.43%	27.94%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118.97	10.05%	249,718.70	14.54%	144,804.81	1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8.87	0.01%	-	-
应收票据	-	-	21,568.43	1.26%	27,193.22	2.46%
应收账款	31,427.98	1.37%	39,866.59	2.32%	12,502.41	1.13%
应收账款融资	35,955.92	1.57%	-	-	-	-
预付款项	28,775.45	1.26%	19,276.73	1.12%	10,335.11	0.94%
其他应收款	4,550.19	0.20%	11,245.52	0.65%	7,143.29	0.65%
存货	145,324.82	6.35%	143,797.38	8.38%	76,669.57	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0	0.18%
其他流动资产	130,057.82	5.68%	73,590.94	4.29%	71,019.35	6.43%
流动资产合计	606,211.15	26.47%	559,263.16	32.57%	351,667.76	31.82%
长期股权投资	9,733.35	0.43%	8,117.82	0.47%	4,214.99	0.38%
固定资产	1,251,592.97	54.65%	772,474.07	44.99%	550,128.58	49.78%
在建工程	310,465.59	13.56%	300,836.46	17.52%	143,840.83	13.02%
无形资产	90,344.93	3.95%	59,598.24	3.47%	30,276.93	2.74%
长期待摊费用	3,663.39	0.16%	1,431.26	0.08%	1,550.98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9.54	0.23%	3,940.38	0.23%	3,702.79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52.66	0.56%	11,256.71	0.66%	19,706.76	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842.43	73.53%	1,157,654.94	67.43%	753,421.87	68.18%
资产总计	2,290,053.58	100.00%	1,716,918.10	100.00%	1,105,08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资产总额从2017年末的1,105,089.63万元增加至2019年末的2,290,053.58万元，累计增幅为107.23%。

在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82%、32.57%和26.4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独山能源PTA项目、中跃化纤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等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并顺利建成投产，导致期末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8,508.23	35.45%	306,004.72	34.28%	154,840.44	34.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0.95	0.0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22.89	0.16%	299.60	0.07%
应付票据	69,942.00	6.22%	112,073.00	12.55%	40,245.97	8.96%
应付账款	155,218.66	13.81%	95,883.39	10.74%	56,560.77	12.60%
预收款项	34,809.87	3.10%	21,739.26	2.44%	18,073.50	4.02%
应付职工薪酬	14,501.77	1.29%	11,771.75	1.32%	8,392.31	1.87%
应交税费	14,476.03	1.29%	24,910.11	2.79%	28,288.03	6.30%
其他应付款	11,343.60	1.01%	12,406.18	1.39%	1,419.27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1.10	0.71%	74,810.50	8.38%	36,367.22	8.10%
流动负债合计	707,142.22	62.91%	661,021.79	74.05%	344,487.09	76.72%
长期借款	193,924.91	17.25%	29,167.05	3.27%	82,223.74	18.31%
应付债券	189,123.09	16.83%	178,481.33	19.99%	-	-
递延收益	26,052.09	2.32%	20,081.53	2.25%	19,126.46	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6.92	0.69%	3,920.66	0.44%	3,208.81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887.01	37.09%	231,650.57	25.95%	104,559.01	23.28%

负债合计	1,124,029.23	100.00%	892,672.35	100.00%	449,046.1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9,046.10 万元、892,672.35 万元和 1,124,029.23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44,487.09 万元、661,021.79 万元和 707,142.22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559.01 万元、231,650.57 万元和 416,887.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72%、74.05%和 62.91%。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最近几年公司顺应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趋势，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持续加大项目建设，由此导致公司项目借款和债券融资增加，非流动负债规模增加较快。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6	0.85	1.02
速动比率（倍）	0.47	0.52	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08%	51.99%	40.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454.38	97,932.99	182,606.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0,804.31	280,749.61	286,968.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7	9.02	13.34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85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52 和 0.47。其中，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旗下独山能源、中跃化纤、中益化纤等新建项目开工或投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应付材料款和设备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82,606.20 万元、97,932.99 万元和 182,454.38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与各大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报告期内亦未曾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形，公司在各银行中始终保持了良好的信誉度。畅通的银行融资渠道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0.63%、51.99% 和 49.08%。其中，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独山能源、中跃化纤、中益化纤等公司新建项目开工或投产，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及可转债的发行所致；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一直处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4、9.02 和 5.17，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独山能源、中跃化纤、中益化纤等公司新建项目开工或投产，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及可转债的发行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但依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11	123.90	139.45
存货周转率（次）	21.06	26.06	27.98
总资产周转率	1.70	2.31	2.33

公司一直坚持低库存、高周转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均较高。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14,820.68	4.56%	3,265,876.71	42.22%	2,296,327.78	31.39%
营业利润	158,695.89	-6.26%	169,290.14	-11.75%	191,820.00	118.30%

净利润	135,469.26	-4.80%	142,305.41	-5.91%	151,235.98	102.7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69.26	-4.80%	142,305.41	-4.91%	149,659.49	104.57%

随着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渐释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各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31.39%、42.22%和 4.5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第四季度以来涤纶长丝-原料价差收窄所导致。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含 250,000.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189,720.00	70,000.00
2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智能生产线项目	99,400.00	70,000.00
3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绿色智能化 PTA 项目	320,000.00	110,000.00
合计		609,120.00	25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实现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修改，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15,652.00	149,659.49	10.46%
2018	15,315.52	142,305.41	10.76%
2019	18,194.38	135,469.26	13.43%

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转增股数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9,161.90 万元，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2,478.05 万元的 34.50%，超过 30%。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